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承慶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82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承慶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黑色空氣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中市鑑0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洪承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扣案之黑色空氣槍1支(含彈匣1個)」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承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係基於同一之犯罪決意所為，且行為時間、地點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割裂評價，應認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交簡字第94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卷第1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惟

01 本院考量被告所犯本案與其前案之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情節  
02 有所差異，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03 反應力薄弱，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尚無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  
04 重最低本刑之必要，而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05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06 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持不具殺傷  
08 力之空氣槍槍托攻擊告訴人羅人佩致其受傷，並出言恐嚇告  
09 訴人，造成告訴人畏懼不安，所為實有不該，惟犯後尚知坦  
10 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  
11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  
12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53頁)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部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  
17 明文。扣案之黑色空氣槍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  
18 中市鑑0000000000)，為被告所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9 物，業據其供明在卷(見本院易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38條  
20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4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孫超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5808號

14 被 告 洪承慶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承慶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2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  
22 完畢。洪承慶及羅人佩於113年2月29日0時許，分別前往臺  
23 中市○○區○○里○○路0段00號之燒烤聯盟飲食店飲酒消  
24 費，雙方因同行友人發生糾紛與口角，洪承慶竟基於傷害及  
25 恐嚇之犯意，在同日凌晨1時許，在前揭地點門口附近，以  
26 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槍托攻擊羅人佩頭部及以腳踹羅人佩肋  
27 骨，致使羅人佩受有頭部兩處2公分撕裂傷、左胸痛及雙膝  
28 擦挫傷等傷害，洪承慶並同時持前揭空氣槍瞄準羅人佩，並  
29 對羅人佩恫稱：「我要開槍囉，不要囂張」等語，致使羅人  
30 佩心生畏懼。

01 二、案經羅人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承慶於偵訊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人佩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5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20日、4月2日鑑定書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洪承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  
06 條之恐嚇致生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所犯之傷害及恐嚇罪嫌  
07 間，係於密接之時、地，以接續之動作，同時觸犯前開2罪  
08 名，核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9 害罪嫌。

10 三、被告洪承慶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1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2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應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然參照司法官大法官  
14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15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16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17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18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19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0 觀諸被告所犯前案（酒後駕駛汽車）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

01 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尚難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  
02 之執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  
03 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4 嫌過重之情形，爰請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05 意旨，不予加重被告最低本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周 家 瑄